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08)

###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截至本公佈日期，延期聆訊日尚未安排。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相信本公司有理據就呈請提出辯解。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就呈請考慮進一步行動。另一方面，本公司將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作進一步的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何偉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尹家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